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年

#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6 樓  
承辦單位：董事會秘書處  
承辦人：郭庭甫  
聯絡電話：07-5570535 轉 304  
電子信箱：tfkuo@mail.bok.com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高銀總董秘字第 115000555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行「114 年度財務報告」公告前董事(含法人董事)不得交易本行股票之封閉期間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本行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等規定，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行股票。(如附件)
- 二、旨揭財務報告預定公告日期為本(115)年 2 月 24 日(即董事會審議日期)，**其封閉期間為本年 1 月 25 日~2 月 24 日，謹提醒各位董事(含法人董事)注意該禁止交易期間。**
- 三、另提醒董事除需依規通報持股異動(含設解質)外，若關係人(含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)及董事戶籍地址有所變更時亦同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各董事

副本：董事會秘書處、財務會計處

裝

訂

線